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9-024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15:00至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①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②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9年4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00点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1号,公司211会议室 2.会议出席情况 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4人,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1,315,110.08股,占公司总股本2,286,971.050股的57.50%。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1,065,651.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0人,代表股份249,458.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312,093.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反对3,01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312,093.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反对2,53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弃权48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3.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含专项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1,312,093.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反对2,53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弃权48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4.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312,269.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 反对2,83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0,764.20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 反对2,838.3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 弃权2,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5.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312,093.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反对2,53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弃权48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6.关于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310,074.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 反对2,53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弃权2,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8,568.5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 反对2,53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9-024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弃权2,5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7.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250,588.2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 反对2,53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48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0,588.2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 反对2,53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48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8.关于募投项目续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1,312,089.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反对3,01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0,584.2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 反对3,01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 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9.关于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312,273.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 反对2,53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弃权48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312,089.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 反对2,53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弃权48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0,584.2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 反对2,53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48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10,074.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 反对4,55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 弃权48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12.关于豁免控股股东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250,584.2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 反对2,53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48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0,584.2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 反对2,53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48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中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栋、张磊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	---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9-024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30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游志胜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74,05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212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数7,3850.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31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20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 %。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8人,代表股份数18,410.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98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969.63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1%;反对83.6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969.63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1%;反对83.6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3,969.63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1%;反对83.6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9 %;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969.63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1%;反对83.6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9 %;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831.13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1 %;反对202.1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 %;弃权2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188.57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36%;反对202.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7%;弃权2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6 %。 6.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913.33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1%;反对2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118,5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70.7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1%;反对2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2 %;弃权118,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6 %。 7.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893.33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1%;反对2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弃权138,5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0 %。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50.75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15%;反对2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2 %;弃权
--	--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泰合健康 公告编号:2019-011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8日,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王仁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仁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是王仁果、张辉东夫妇。截止本公告日,王仁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仁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在选举产生新董事长之前,公司将暂由董事长李小平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王仁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仁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9-02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或“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京安申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联合”)的致函,内容如下: 申安联合于2019年4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飞乐音响(SH:600651)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交易价格为4.67元/股。本次交易后,申安联合持有飞乐音响无限流通股112,942.082股,占飞乐音响总股本的11.42%,目前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
--	---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9-023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11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9/01/17	2019/04/15	89	3.50%	5,000	42.67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2019年4月18日购买了东兴金鹏127号收益凭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12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9/04/19	2019/08/05	109	3.40%

2、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正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情况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2018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收益凭证	本金保证	10,000	2018/06/29	2018/10/10	104	4.70%	获得收益133.92万元
2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聚鑫定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05/03	2018/10/31	182	5.20%	获得收益129.64万元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7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6,000	2018/08/09	2018/11/12	96	3.90%	获得收益125.57万元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10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11/15	2018/12/17	33	3.00%	获得收益133.6万元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239号东方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18/9/21	2018/12/18	89	2.80%	获得收益204.8万元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汇2号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8/9/27	2018/12/26	91	3.80%	获得收益37.9万元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汇2号2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18/10/12	2018/12/26	76	3.80%	获得收益79.12万元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09/28	2018/12/28	91	4.00%	获得收益9.97万元
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5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06/07	2019/01/14	222	4.90%	获得收益149.01万元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在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授权,公司将管理层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本次回购价格。本次调整前后情况如下表: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29.613元/股	29.399元/股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	32,967,294.12元	32,729,054.13元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24.581元/股	24.369元/股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	64,602,211.02元	64,045,046.18元

一、调整原因、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原因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由公司对于70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327.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9.613元/股。

2.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由公司对于110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4,23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除未满足上述公司业绩要求外,因3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82.2万股一并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262,813.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在实施上述回购注销前,公司已经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进行调整。

(二)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的调整说明

1.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需对703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327.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确定2017年12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9.32元/股。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1月11日。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公告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总股本4,413,572,1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并于2018年4月16日实施完毕,因此 $P1 = P0 - V = 29.32 - 0.22 = 29.10$ 元/股。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公告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418,326,67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11,010,729股股份)后4,407,315,9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0000元,并于2019年4月18日实施完毕,因此 $P2 = P1 - V1 = 29.10 - 0.21 = 28.89$ 元/股。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注销的原则”: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发生回购价格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情形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天数÷365天)。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方式为: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天数÷365天)。

其中:P2为回购价格,P1为授予价格,P1为授予价格,D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方式为: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天数÷365天)。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方式为: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天数÷365天)。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9-03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46号),要求2019年4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因公司对相关工作时间预计不充分,以致无法按原定时时回复2018年年报问询函,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申请,延期至2019年4月24日之前回复2018年年报问询函。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	---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文兴先生的辞职报告。吴文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文兴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对吴文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
--	--